

銀行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建立業務關係 及交易監控自律規範 總說明

為因應虛擬資產（即虛擬通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兼顧消費者權益及落實洗錢防制，本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2年1月10日金管銀法字第1110274086號函檢附研商「銀行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監控」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以下簡稱金管會112年1月10日函），研議訂定開戶作業審核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自律規範。

為明確規範銀行受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以下簡稱平台業者）開立存款帳戶、辨識驗證、相關應遵循事項及交易監控機制，爰依據金管會110年12月27日金管銀法字第11002739741號函修正之「金融機構接受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為客戶之政策」、金管會112年1月10日函規定，及參酌「銀行與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業者建立業務關係審查實務參考做法」相關內容，於符合法令規定及銀行辦理開戶業務範圍之規範下，擬具「銀行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監控自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草案。

本規範草案共計十條，條文重點如次：

- 一、本規範之訂定目的及規範原則。（第一條）
- 二、本規範之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對於辨識、驗證是否為平台業者，列示舉例做法，明確規定確認客戶之審查原則，並明定拒絕配合或有違法疑慮時，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暫停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第三條）
- 四、明定將平台業者應遵循事項列入銀行與其之契約內容，平台業者如有違反，銀行應終止業務關係或交易。（第四條）
- 五、明定平台業者與銀行建立業務關係前，應事先取得平台使用

者同意並履行告知義務，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第五條)

六、明定銀行與平台業者進行交易紀錄等涉及資料轉移，應訂定資訊傳輸安全及資料保管程序。(第六條)

七、明定銀行為平台業者提供資金保管及金流服務之應遵循事項(第七條)

八、明定平台業者交易監控之可疑交易態樣，如銀行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第八條)

九、明定銀行對於既有平台業者應進行持續審查及交易監控機制(第九條)

十、本自律規範之核定程序。(第十條)